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文件

杨教〔2020〕32号

杨浦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0年杨浦区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初中（含完中、九年一贯制）：

现将《2020年杨浦区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2020年杨浦区高中阶段招收艺术特长生学校一览表
2. 2020年杨浦区初中毕业艺术特长生降分录取对口学校申请表
3. 2020年杨浦区高中阶段学校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杨浦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

2020 年杨浦区普通高中阶段学校 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实施方案

为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9〕10号）精神，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0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文艺特长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20〕14号）要求，现制定2020年杨浦区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实施方案。

一、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学校和项目

经市教委、区教育局、市、区艺术教育委员会认定，我区可以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学校为：复旦大学附属中学（管乐、声乐）、上海市控江中学（民乐、管乐、弦乐）、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民乐）、同济大学第一附属中学（声乐、民乐）、复旦实验中学（绘画、舞蹈）。

二、招收艺术特长生的条件

（一）在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中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团龄连续2年以上，思想品德优良，在团队和就读学校艺术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经全体团员民主推荐和团员测试，初三阶段被评为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艺术团团籍档案完整的正式团员，并参加全市统

一组织的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

(二) 初中阶段近两年(2018年3月—2020年3月)在市教委、市文广局、区教育局等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举办的学生艺术节、上海市学生艺术单项比赛、上海之春、上海市学生绘画书法摄影展赛等活动中获得市级三等奖以上及区级一、二等奖,思想品德优良的学生。

(三) 外区符合回考条件的具有艺术特长的初三毕业生,经区招办、区艺教委审定,招收学校技能特长测试获得“优秀”认定,并由招收学校上报申请的对象。

三、艺术特长生降分录取标准

以上经市教委及区教育局审核批准,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学校,招收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重点团(队)的优秀团(队)员,在该校录取分数线下20分内可送档(同分优先)录取(不含“零志愿”和“名额分配”招生);除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重点团(队)的优秀团(队)员以外的学生,符合招收条件,经测试合格者可给予降分,降分及送档录取标准可参照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重点团(队)的优秀团(队)员降分标准。

四、艺术特长生招生录取方法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一) 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学校事先制定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办

法，报区教育局审核批准，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拟报名以上学校的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中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团员，经所在团队考核，被评为优秀团员，填写《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初三毕业生）资格审查表》。经所在团队、就读学校、区教育局及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认定，并必须在该生就读学校内或通过校园网等途径公示一周取得艺术特长生资格，填写《2020年杨浦区初中毕业艺术特长生降分录取对口学校申请表》。

（三）除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重点团（队）的优秀团（队）员以外的学生，符合招生条件，应填写《2020年杨浦区初中毕业艺术特长生降分录取对口学校申请表》，并附获奖证书复印件一式三份，经就读学校核实盖章，必须在该生就读学校内或通过校园网等途径公示一周，经杨浦区艺术教育委员会进行复审，审议后送至招收学校。

（四）招收学校要以对相关师生生命安全、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本市教育系统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坚持科学防控，精准施策，规范、细致、及时做好各项组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专家对申请入学的艺术特长生进行特长认定，并将学校认定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教育局有关职能部门。

(五)区教育局根据艺术特长生申请表、学生获奖证书、招收学校认定降分意见等有关材料,认真审核、批准盖章后由区招生办公室办理有关招收手续。

(六)以上考生必须在中考报名志愿表内第一志愿填报专业对口的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学校,否则降分作无效处理。对拟降分录取的艺术特长生名单,由区招生办公室公示后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备案。录取总分达到规定标准后,招生学校方可录取。未经市或区中招办集中公示的考生,招收学校不得予以降分录取。

五、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

(一)成立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卜 健

副组长:朱 萍

组 员:王忠明、徐春华、陈始佳、任 赟、朱茹洁

(二)区教育局和中招办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艺术特长生招收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招生学校的校长是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招收学校应成立招生领导小组。

(三)加强上海市学生艺术团的规范管理。上海市各学生艺术团要加强自身建设,可推荐艺术特长生的艺术团队要明确推荐工作

的责任人，要建立艺术团团籍、优秀团员标准和考核推优制度，并严格执行。

（四）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学校测试现场要求全程录像。凡未经规定程序甚至通过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取降分录取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录取资格和学籍，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学校对降分录取的艺术特长生应认真审核其艺术团团籍档案，了解其参与学校艺术活动、发挥艺术特长的情况。降分录取后，学校对降分录取的艺术特长生应有相应约定，以保证其参加学校对口艺术项目活动，否则退回原考分相应学校。

附件 1:

2020 年杨浦区高中阶段招收艺术特长生学校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项目名称	人数
1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国权路 383 号	管乐、声乐	9
2	上海市控江中学	双阳路 388 号	民乐、管乐、弦乐	18
3	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	四平路 999 号	民乐	10
4	同济大学第一附属中学	国浩路 100 号	声乐、民乐	15
5	上海市复旦实验中学	安波路 151 号	绘画、舞蹈	16

附件 2:

2020 年杨浦区初中毕业艺术特长生降分录取对口学校申请表

在读学校 (盖章)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生登记号			
户口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艺术特长 项目		所参加的市、区级艺术 团(队)队名			
指导教师		申请对口学校			
参加全国、市级比赛获奖情况(附复印件)(2018.3—2020.3)					
参加区级比赛获奖情况(附复印件)(2018.3—2020.3)					
降分幅度:					
招生学校意见(盖章)	区艺教委意见(盖章)		领导意见(签字)		
校长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生升学考试总分		投档学校			

注: 此表一式三份, 送区艺教委盖章后, 一份区艺教委存档, 一份送区招生办, 一份送招生学校留存备查。

附件 3:

2020 年杨浦区高中阶段学校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1. 可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学校制定各校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办法，于 4 月 22 日前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

2. 4 月 27 日前初中各校根据文件的精神及要求，通过校园网等线上方式和途径向家长、学生进行组织宣传，并做好本校艺术特长生的报名、填表工作。

3. 4 月 28 日初中各校将《2020 年杨浦区应届初三毕业的艺术特长生降分录取对口学校申请表》、公示名单及相关材料送交杨浦区艺术教育委员会进行复审（杨浦区少年宫 宁国路 486 号三楼 303 室）。

4. 初中各校将取得艺术特长生资格的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重点团（队）的优秀团（队）员名单，及除优秀团（队）员以外，符合招收条件的学生名单，在该生就读学校内或通过校园网等途径公示一周。公示内容包括该生姓名、出生年月、近期照片等个人基本情况，如考生借读在其它学校，则在籍学校和借读学校都要予以公示。公示结果由校长签字、盖学校公章。公示时间为 4 月 28 日—5 月

4 日。

5. 5 月 4 日、5 日由招生学校通知符合条件的艺术特长生到申报学校测试。

6. 5 月 4 日、5 日由各招生学校成立由行政和 2 名以上专家（外聘）等人员组成的考评组，按照《杨浦区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开学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做好专项测试工作。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测试现场全程录像，情况记录完整，并保留存档，专家意见一栏必须由 2 名以上专家签字有效。

7. 5 月 8 日招生学校将降分名册及相关材料报送杨浦区艺术教育委员会（宁国路 486 号三楼 303 室）。

8. 5 月 11 日杨浦区艺术教育委员会将招生学校上报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教育局中招办领导小组审核。

9. 5 月 12 日前报送区初中招生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市招生主管部门备案和在全区网上公示。

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以上各项时间要求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并以另行通知的时间为准。